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诺力股份

股票代码：603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丁晟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丁毅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毛英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未变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诺力股份	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丁晟、丁毅、毛英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姓名：丁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2、公司任职情况

丁晟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2、基本情况

姓名：丁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美国永久居留权

2、公司任职情况

丁毅任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3、基本情况

姓名：毛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美国永久居留权

2、公司任职情况

毛英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持股情况（本次减持前）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丁晟，持有公司股份12,999,686股，持股比例为5.05%，系丁毅之子。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丁毅，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持股比例为28.1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毛英，持有公司股份5,985,000股，持股比例为2.32%，系丁毅之配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55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按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丁毅先生、毛英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即减持不超过5,152,015股，在上述限制内，毛英女士拟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不超过1,496,25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丁毅先生拟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5.04%，减持不超过3,655,765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丁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即减持不超过2,576,007股。

截至2025年1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丁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2025年1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丁毅先生、毛英女士、丁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0,160,243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35%。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丁毅先生、毛英女士、丁晟先生合计持有诺力股份91,55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4%，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晟先生于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2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诺力股份1,392,100股，占诺力股份总股本的0.54%。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 (股)	占诺力股份 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诺力股份 总股本比例		
丁晟	12,999,686	5.05%	12,807,586	4.97%	2025年11月26日	集中竞价
丁晟	12,807,586	4.97%	12,457,586	4.84%	2025年12月8日	集中竞价
丁晟	12,457,586	4.84%	12,107,586	4.70%	2025年12月15日	集中竞价
丁晟	12,107,586	4.70%	12,007,586	4.66%	2025年12月16日	集中竞价
丁晟	12,007,586	4.66%	11,607,586	4.51%	2025年12月17日	集中竞价
丁毅	72,567,657	28.17%	72,567,657	28.17%	—	—
毛英	5,985,000	2.32%	5,985,000	2.32%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6%，除此以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

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丁晟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丁毅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毛英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诺力股份数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丁晟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丁毅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毛英

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股票简称	诺力股份	股票代码	603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丁晟、丁毅、毛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制流通股 持股数量：91,552,343股 持股比例：35.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制流通股 持股数量：90,160,243股 持股比例：3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